

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2022 年度） 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2022 年度）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市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公司 4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石爱民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次财务决算结果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以安永华明（2023）审字第 61210341_A01 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12 号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安永华明（2023）专字第 61210341_A01 号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在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决议赋予董事会的权限之内，向公司经营层授权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性股权投资审批权

战略性股权投资审批权（不含项目公司），由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（二）开发类投资事项审批权

1、新增土地公开市场竞买形式的开发类投资事项，单个项目土地投资额分别不超过 70 亿元（京津冀、粤港澳大湾区、长三角城市一体化区域）、50 亿元（其他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及直辖市）和 20 亿元（其他地区），由公司经营层审批。

2、新增收并购等形式的开发类投资事项，单个项目投资额（即收购对价：包括股权对价、资产对价、承接债务对价及债权投资等，含远期收购承诺）分别不超过 70 亿元（京津冀、粤港澳大湾区、长三角城市一体化区域）、50 亿元（其他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及直辖市）和 30 亿元（其他地区），由公司经营层审批。

3、带资代建类事项，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15 亿元，由公司经营层审批。

4、上述投资额度内单个项目不超过 5 亿元的股权投资事项，由公司经营层审批。

（三）其他类投资事项审批权

1、公司新增的其他类投资事项，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由公司经营层审批（包括以基金、信托、借款等方式进行的投资事项，不含股票投资）。

2、上述投资额度内单个项目不超过 3 亿元的股权投资事项，由公司经营层审批。

3、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、银行理财产品、货币基金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收益产品，季度末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时，由公司经营层审批。

（四）财务资助审批权

公司涉及财务资助事项，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，由公司经营层审批。

（五）融资审批权

除发行公司债券外其他融资事项，由公司经营层审批。

（六）对外担保审批权

1、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对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由公司经营层审批。

2、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，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，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的担保事项，由公司经营层审批。

（七）关联交易审批权

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内，授权经营层审批。如关联交易授权与业务类授权不一致，经营层权限按照孰低标准执行。

（八）出售资产审批权

单个项目评估价格不超过 40 亿元的出售资产事项，由公司经营层审批。

（九）捐赠支出审批权

单项对外捐赠（包括公益性捐赠、商业性赞助等）支出不超过 30 万元，且年度累计对外捐赠支出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事项，由公司经营层审批。

（十）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审批权

在具体经营活动过程中，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。

（十一）上述授权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2022 年度）会议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至董事会作出新的授权方案时止。

注 1：经营层须遵照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的有关原则和要求，按照公司相关权限管理制度行使以上授权。

注 2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，根据国家监管机构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应履行相应管理程序。

注 3：收购对价指股权、债权、债务、以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的交易对价。

注 4：战略性股权投资，是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、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并计划长期持有，且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投资，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（包括独资、合资等）、收购兼并、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。

注 5：财务资助，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、委托贷款等行为。

注 6：本授权方案列明的币种为人民币，包括等值的外币。

注 7：本授权方案中列明的金额或比率均包含本数。

注 8：本授权方案列明的资产值均指公司合并报表数值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确定

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13 号）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，对公司 2023 年确定的对外担保额度授权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人房屋租赁、购销产品、代理咨询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与关联人房屋租赁、购销产品、代理咨询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14 号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石爱民先生、郭伟先生、任力先生、魏一先生、陈瑜先生就本议案表决予以回避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、委托贷款、信托贷款、融资租赁、担保增信、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、委托贷款、信托贷款、融资租赁、担保增信、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15 号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石爱民先生、

郭伟先生、任力先生、魏一先生、陈瑜先生就本议案表决予以回避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》

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16 号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石爱民先生、郭伟先生、任力先生、魏一先生、陈瑜先生就本议案表决予以回避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17 号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

案》。

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18 号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四、董事会听取了《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十五、董事会听取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《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。

十六、董事会通报了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》。

十七、董事会通报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第九十九次（2022 年度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第九十九次（2022 年度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3-020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